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拟对合营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作为负责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唐工业”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对威唐工业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 一、增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拓展汽车动力总成零部件业务，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唐工业”）与 MEANS INDUSTRIES INC.（以下简称“MEANS”）拟对铭仕威唐（无锡）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仕威唐”）进行同比例增资，其中公司拟增资金额为 47.7870 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铭仕威唐的注册资本将由 1,200.00 万美元增加至 1,293.70 万美元，公司对铭仕威唐的持股比例不变，铭仕威唐仍属于公司与 MEANS 共同控制的合营公司。

因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吉天生先生担任铭仕威唐法定代表人、董事，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合营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铭仕威唐（无锡）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22LKAA75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建鸿路 32 号

成立日期：2020 年 09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吉天生

注册资本：1,200.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前后，铭仕威唐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仍为公司与 MEANS 共同控制的合营公司。增资完成后，铭仕威唐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1,293.70 万美元。

### 2、财务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铭仕威唐总资产为 5,094.42 万元，净资产为 3,620.7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73.71 万元；2023 年 1-6 月，铭仕威唐净利润为-310.30 万元（数据单位均为人民币）。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 三、增资暨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 1、增资前，各投资方出资及比例情况：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	------------	------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12.00	51%
MEANS INDUSTRIES INC.	588.00	49%
合计	<b>1,200.00</b>	<b>100%</b>

## 2、本次新增注册资本情况：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7.7870	51%	货币出资（自有资金）
MEANS INDUSTRIES INC.	45.9130	49%	货币出资（自有资金）
合计	<b>93.70</b>	<b>100%</b>	-

## 3、本次增资完成后，各投资方出资及比例情况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59.79	51%
MEANS INDUSTRIES INC.	633.91	49%
合计	<b>1,293.70</b>	<b>100%</b>

上述增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本次增资完成后，铭仕威唐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铭仕威唐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1,293.70 万美元，仍为公司与 MEANS 共同控制的合营公司。

##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充分发挥合作方的资源优势、技术能力，拓展汽车动力总成零部件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增加公司未来赢利增长点。

本次增资事项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更好地实现公司经营目标。

##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铭仕威唐增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增资后，公司对铭仕威唐的持股比例不变，铭仕威唐仍属于公司与 MEANS 共同控制的合营公司。本次增资事项

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公司向铭仕威唐增资经各增资方充分协商，各方同步同比例增资，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表决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资事项。

## **七、保荐机构的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威唐工业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及文件资料，了解了关联方基本情况。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

综上，国金证券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营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2023年9月28日  
李爽

 2023年9月28日  
王可



2023年9月28日